

平远县人民政府

平府函〔2025〕2号

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广州南沙（平远） 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（局部修编）》的批复

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《关于批准〈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局部修编）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）和《梅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梅市自然资〔2022〕21号），原则同意《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局部修编）》，请你委将调整方案纳入《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一并实施。

二、依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《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局部修编）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